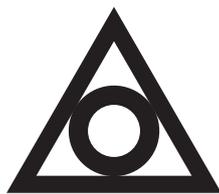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pgroup.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收入	318.3	288.7	+10.3%
毛利率(%)	82.1%	81.5%	+0.6百分點
銷售及管理費用佔收入比率(%) ^(附註1)	41.3%	42.1%	-0.8百分點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	18.4%	17.6%	+0.8百分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			
財務報表所示 ^(附註2)	23.4	19.2	+22.0%
基本溢利 ^(附註3)	45.4	34.6	+31.4%
創新產品收入 ^(附註4)	152.2	120.6	+26.2%
佔收入(%)	47.8%	41.8%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0港仙。

附註1：銷售及分銷成本加行政費用再除以收入。

附註2：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附註3：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作為一項額外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旨在通過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及虧損等的影響以提供能更好地評核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訊。有關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已列載於本公告標題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年度收入及股息收益明顯增長。

附註4：收入為銷售額扣除銷售折扣，創新產品包含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發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藥物研發、智能生產與商業銷售全產業鏈。產品涵蓋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心血管代謝、呼吸／自免、外科／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

本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3年入選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2018年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2020年入選恒生滬深港通生物科技50指數成份股、恒生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連續七年榮登美國權威雜誌《製藥經理人》發佈的「全球製藥企業TOP50」；連續三年獲評《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本集團旗下企業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連雲港等地，擁有多個藥品生產基地。本集團成立至今，持續取得卓越成就和穩健發展，核心成員企業包括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禮新醫藥」）、杭州赫吉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赫吉亞」）、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天晴」）、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清江」）、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正大豐海」）、invoX Pharma Limited（「invoX」）。

中國生物製藥秉承「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使命，專注創新，服務病患，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主席致辭

2025年是本集團加速創新突破、深化戰略佈局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始終以患者需求為導向，在創新研發、國際化、戰略合作三大維度精準發力，依託自主創新與開放共贏的生態體系，推動核心業務與長期價值穩步躍升、再創新高。

一、創新研發：步入密集收穫期，重磅新藥引領增長

得益於多年持續加大的創新研發投入，本集團已正式邁入創新產品密集收穫期。過去三年(2023-2025年)，本集團累計獲批創新產品16款，其中國家1類創新藥7款，創新成果轉化效率領跑行業，推動本集團收入連續多年實現雙位數增長，增速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準。

本集團積極擁抱數字化，以AI賦能藥物研發，已成功構建覆蓋靶點發現、分子設計等關鍵環節的智能研發平台，廣泛應用於小分子、蛋白降解劑等領域，研發效率與創新質量顯著提升。展望未來三年(2026-2028年)，本集團創新管線將迎來新一輪爆發式增長，預計近20款國家1類創新藥有望獲批上市，涵蓋多款具備全球同類首創(FIC)/同類最佳(BIC)潛力的重磅產品。預計至2028年底，本集團上市創新產品總數將達到近40款，成為驅動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聚焦腫瘤、肝病/心血管代謝、呼吸/自免、外科/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以AI深度賦能研發全流程，持續強化創新研發能力，推動業績穩步增長。

二、國際化：加速全球研發佈局，授權合作開啟第二增長曲線

在深耕中國本土市場、鞏固行業領先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堅定推進國際化戰略，加速創新發展。目前，多款創新藥已在中國、澳大利亞同步開展臨床試驗，部分品種已在美國獲批臨床，並計劃於2026年啟動相關臨床研究，多項重磅創新資產已展現出強勁的全球競爭力。

2026年2月，本集團宣佈授予Sanofi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羅伐昔替尼的獨家許可，並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的付款，以及基於羅伐昔替尼年度淨銷售額的高達雙位數的銷售提成。未來，對外授權合作將成為本集團的又一重要收入來源，持續為業績增長注入強勁新動能，正式開啟以國際化收入為支撐的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全球合作網路，攜手全球頂尖藥企及產業夥伴，推動更多自主知識產權創新產品走向全球市場，讓中國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更多患者，助力本集團實現從「中國創新」向「全球創新」的跨越。

三、戰略合作：整合全球優質資源，全面強化研發實力

戰略合作是本集團整合產業資源、補全技術平台、拓寬賽道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路徑。近年來，本集團精準佈局，已完成多項高品質戰略收購與合作，持續為創新注入強勁動力。

2025年7月，本集團全資收購禮新醫藥，獲得全球領先的抗體發現與ADC技術平台，進一步深化腫瘤領域佈局；其兩項核心資產已分別授權阿斯利康與默沙東，累計交易總額近40億美元，創新實力獲國際廣泛認可。2026年1月，本集團全資收購赫吉亞，獲得全球首個經臨床驗證、可實現「一年一針」超長效給藥的肝靶向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siRNA)遞送平台，以及雙靶、神經等siRNA遞送平台，強勢切入萬億美元慢病賽道。通過有效整合優質產業資源，該等收購顯著增強了本集團在腫瘤免疫及siRNA等前沿賽道的研發實力，引入多項具備差異化優勢的領先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創新管線、夯實人才儲備，為持續產出全球領先創新成果、構建長遠創新生態提供堅實支撐。

致力於成為醫藥創新首選的中國合作夥伴，本集團始終秉持「合作共贏」理念，著力構建開放多元的創新生態體系。通過與全球頂尖藥企、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機構的深度合作，本集團正加速匯聚全球優質資源，推動創新成果的共創共用，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行業回顧

隨著政策支持醫藥創新的力度持續加大，中國醫藥行業正加速蓄能，邁向以高品質、源頭創新為核心的發展新階段。2025年，中國出台並實施了一系列系統化、精準化的「組合拳」政策，著力構建覆蓋研發、審評、支付、應用全鏈條的創新生態。

在審批端，2025年9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發佈《關於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指出對符合要求的創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評審批將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該政策著力強化對國家重點研發品種的支援，積極鼓勵全球早期同步研發與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通過高效審批機制加速創新成果臨床轉化，持續優化創新藥發展的制度環境。

在支付端，隨著醫保目錄動態調整與談判准入機制常態化運行，創新藥從獲批上市到納入醫保支付範圍的週期已顯著縮短。2025年12月，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作為基本醫保目錄的有效補充，該目錄重點納入超出「保基本」定位、但具備顯著臨床價值、高度創新性及明確患者獲益的前沿創新藥品。通過構建分層支付體系，不僅提升了創新藥的可及性與定價彈性，更從制度層面提振行業創新動能，為創新藥產業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築牢基礎。

在政策持續賦能下，中國創新藥競爭力加速躍升，正深刻重塑全球醫藥產業格局。憑藉高效的研發能力與顯著的成本優勢，中國藥企持續輸出國際比肩乃至領先的創新成果，已成為跨國製藥企業戰略合作與資產收購的重要對象。2025年，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交易總額突破1300億美元，交易數量超過150筆，較2024年全年的519億美元和94筆大幅增長，雙雙創下歷史新高。2020年至2025年，中國作為轉讓方的授權出海交易金額持續攀升，2025年已成功超越美國，成為全球創新藥授權出海交易額最高的國家。作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中國憑藉巨大的市場規模與對外授權交易的爆發式增長，正從醫藥創新的「重要參與者」向「關鍵引領者」加速轉變。

除產品交易外，收併購同樣是大型醫藥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戰略路徑。2025年，全球生物醫藥領域收併購交易達139筆，交易總額高達1,990億美元，較2024年的810億美元大幅增長近150%，行業資源正加速向具備核心競爭力的龍頭企業集中，收併購已成為驅動產業升級與創新突破的關鍵手段。2025年7月，本集團宣佈以9.5億美元總對價全資收購禮新醫藥；2026年1月，本集團宣佈以12.0億人民幣總對價全資收購赫吉亞。這一系列戰略收購將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創新研發能力，有力推動本集團向世界級創新醫藥企業的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10.3%；創新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26.2%，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47.8%。

主要治療領域

重點產品

腫瘤領域

(收入約人民幣131.8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百分之41.4%)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
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
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
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
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
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
安方寧[®](格索雷塞片)、
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
聖赫途[®](宗艾替尼片)、
安煦[®](羅伐昔替尼片)、
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

(收入約人民幣66.9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百分之21.0%)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主要治療領域

重點產品

外科／鎮痛領域

(收入約人民幣50.3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百分之15.8%)

澤普思[®]／德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
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
凱立通[®](利馬前列素片)、
得舒平[®](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

呼吸／自免領域

(收入約人民幣28.2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百分之8.9%)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
德瑞妥[®](妥洛特羅貼劑)、
泰博維[®](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4個創新產品獲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聖赫途[®](宗艾替尼片)、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和安啟新[®](注射用重組人凝血因數VIIa N01)。另有3款國家1類創新藥的4項新適應症獲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一線治療腎細胞癌、安羅替尼聯合派安普利單抗一線治療肝細胞癌、安羅替尼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軟組織肉瘤、派安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鼻咽癌。2025年，本集團創新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152.2億元，同比增長26.2%。

研發

研發創新始終是本集團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持續加大研發資金投入，致力於不斷提升研發水準和效率。目前，本集團已在上海、南京、北京、廣州等地建立多個研發中心，並成功構建了涵蓋小分子、蛋白降解劑、siRNA、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ADC)、吸入製劑、透皮貼劑等領域的多元化創新技術平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總投入約人民幣631,74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8%，其中約92.9%已計入損益表中。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護知識產權，積極申報各項專利，以提高核心競爭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交專利申請1,167項、獲得專利授權273項。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申請達5,724項，累計有效專利授權達2,120項。

腫瘤領域

-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是一款新型小分子多靶點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目前已獲批10項適應症，包括一線小細胞肺癌、三線非小細胞肺癌、三線小細胞肺癌、一線肝細胞癌、一線腎細胞癌、一線軟組織肉瘤、≥二線子宮內膜癌、軟組織肉瘤、甲狀腺髓樣癌、分化型甲狀腺癌；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腺泡狀軟組織肉瘤適應症已向CDE遞交上市申請；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胰腺癌等多項新適應症正在開展III期臨床研究，預計未來兩年將逐步遞交上市申請。本集團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了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頭對頭帕博利珠單抗用於PD-L1陽性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頭對頭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均取得陽性結果，驗證了該聯合療法的優效。
- 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是一款人源化PD-L1單克隆抗體，目前已獲批4項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維持、一線小細胞肺癌、≥二線子宮內膜癌、一線腎細胞癌。此外，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安羅替尼用於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腺泡狀軟組織肉瘤的兩項新適應症已向CDE遞交上市申請。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安羅替尼的「免疫+抗血管生成」治療模式，在腫瘤治療中具有協同增效的作用。免疫治療的響應與腫瘤微環境的免疫浸潤狀態密切相關，而抗血管生成藥物可重塑異常血管、調節免疫細胞浸潤、逆轉免疫抑制微環境，進一步提升免疫治療效果。該聯合方案已在多種惡性腫瘤中展現出突破性治療潛力，有望為廣大腫瘤患者帶來更優、更可及的治療新選擇。
- 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是一款新型CDK2/4/6抑制劑，於2025年12月獲NMPA批准上市，用於與氟維司群聯合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2025年7月，庫莫西利向CDE遞交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用於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一線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此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推進庫莫西利用於HR+/HER2-乳腺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與阿貝西利相比，庫莫西利對CDK2和CDK4的抑制作用進一步提升，或可有效克服現有CDK4/6抑制劑的耐藥問題。依託優異的療效與安全性，及對乳腺癌一線、二線、輔助治療的多線患者覆蓋，本集團有信心將庫莫西利打造為腫瘤領域的又一款重磅產品。

- 安煦®(羅伐昔替尼片)是全球首款獲批上市的JAK/ROCK雙重抑制劑，於2026年2月獲NMPA批准用於中危-2或高危的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真性紅細胞增多症後骨髓纖維化(PPV-MF)或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後骨髓纖維化(PET-MF)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羅伐昔替尼同時靶向JAK1/2和ROCK1/2，具有抗炎和抗纖維化的雙重作用。目前，羅伐昔替尼用於治療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已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並已在美國獲批II期臨床。2026年2月，本集團宣佈授予Sanofi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羅伐昔替尼的獨家許可，並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的付款，以及基於羅伐昔替尼年度淨銷售額的高達雙位數的銷售提成。
- 2023-2025年，本集團共有7款腫瘤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藥獲批上市，分別為：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聖赫途®(宗艾替尼片)、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和安方寧®(格索雷塞片)；以及4款腫瘤領域的生物類似藥獲批上市，分別為：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和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該等產品在2025年快速放量，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重要貢獻品種。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39個腫瘤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3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9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16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LM-302(Claudin 18.2 ADC)是一款靶向Claudin 18.2的ADC，具有全球FIC潛力，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兩項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1)單藥用於治療三線及以上CLDN18.2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交界部腺癌，該研究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是全球首個完成III期註冊臨床試驗入組的CLDN18.2 ADC；2)聯合PD-1單抗用於治療一線CLDN18.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交界部腺癌。目前，LM-302的多個適應症已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同時該產品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研究(IND)批准，並成功獲得三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涵蓋胃癌、胰腺癌和膽道癌三大臨床需求高度未滿足的消化系統腫瘤。這一系列ODD認定不僅凸顯了LM-302在治療罕見或難治性腫瘤方面的差異化潛力，也為未來在美國的註冊路徑、市場獨佔期及研發激勵提供了重要支援。臨床數據提示，LM-302在胃癌、胰腺癌和膽道癌患者中均展現出明確的抗腫瘤活性，且對Claudin 18.2低表達和PD-L1低表達的患者亦有效，體現出優於現有療法的廣譜適用性和良好的治療窗口，在療效與安全性之間實現了更優的平衡。

- LM-108 (CCR8單抗) 是一款具有全球FIC潛力的抗體依賴性細胞毒作用(ADCC)增強型CCR8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兩項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均為聯合PD-1單抗：1) 用於二線治療CCR8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2)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抗PD-1/PD-L1類藥物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dMMR晚期惡性實體瘤。LM-108已獲得CDE的兩項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2025年2月，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經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MSI-H/dMMR晚期實體瘤；2025年6月，再次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一線標準治療失敗的CCR8陽性晚期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早期探索臨床研究數據顯示，LM-108在胃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多種實體瘤治療中均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和初步抗腫瘤活性，尤其在PD-1/PD-L1耐藥或難治性患者中顯示出再激發免疫應答的潛力。憑藉其精準靶向腫瘤微環境中免疫抑制細胞的能力，LM-108有望成為新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支柱，為晚期實體瘤患者提供更具突破性的治療選擇。
- M701 (CD3/EpCAM雙抗) 是國內首款自主開發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CD3/EpCAM雙特異性抗體，擬開發適應症包括腫瘤引起的惡性胸水和惡性腹水，目前在中國已分別推進至III期和II期臨床試驗階段。M701同時靶向腫瘤細胞靶點EpCAM和免疫T細胞活化靶點CD3，通過雙靶結合，橋連腫瘤細胞和免疫T細胞，從而啟動T細胞對腫瘤細胞進行殺傷。惡性胸腹水是中晚期癌症患者的常見併發症，但目前臨床缺乏有效的標準治療方案，仍以穿刺引流聯合局部胸腹腔灌注藥物為主。與目前臨床主要治療方案相比，M701的安全性和療效更優，有望成為國內首個惡性胸腹水的標準治療方案。
- TQB2868 (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 是全球研發進度最快的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聯合安羅替尼和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TQB2868可以阻斷PD-1/PD-L1通路，並中和腫瘤微環境中的TGF- β ，兼具免疫檢查點抑制與腫瘤微環境重塑的雙重作用。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佈了TQB2868聯合安羅替尼與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數據：客觀緩解率(ORR)達63.9%，疾病控制率(DCR)達10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尚未達到，6個月PFS率達86%；中位總生存期(OS)尚未達到，預期有望超過1年。

- TQB2102 (HER2雙抗ADC)是一款同時靶向HER2 ECD II/IV結構域的雙表位雙抗ADC，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HER2低表達乳腺癌、HER2陽性乳腺癌、HER2 IHC3+結直腸癌等。2025年7月，TQB2102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2025年10月，TQB2102再次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既往經奧沙利鉑、伊立替康、氟尿嘧啶類藥物治療失敗的HER2 IHC 3+晚期結直腸癌。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佈了TQB2102的三項早期研究結果，數據顯示，TQB2102在多種晚期實體瘤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整體安全性良好，間質性肺病(ILD)的發生率遠低於同類藥物，實現了有效性與安全性的平衡優化。
- TQB3019 (BTK OAPD)是基於本集團OAPD[®](Orally Available Protein Degradar)技術平台開發的一款靶向BTK的口服蛋白降解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相較於傳統的BTK抑制劑，蛋白降解劑在克服BTK耐藥方面展現出更突出的治療潛力。目前全球範圍內尚無靶向BTK的蛋白降解劑獲批上市。TQB3019對BTK野生型、C481突變型及其他多種耐藥變異體均具有廣泛活性，並擁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與腦組織滲透性。I期臨床研究顯示，TQB3019在初始劑量組中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入組的5例套細胞淋巴瘤(MCL)、濾泡性淋巴瘤(F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患者中，4例達到部分緩解，同時藥效學分析顯示其可實現接近完全的BTK降解。

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

-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是第四代甘草酸製劑，目前已獲批3個適應症：慢性病毒性肝炎、急性藥物性肝損傷和改善肝功能異常。異甘草酸鎂是全球第一個99.9%的純化 α 體甘草酸，具有肝臟靶向性強、抗炎效果優、安全性高等優勢，已獲得《中國藥物性肝損傷診療指南(2023年版)》、《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等多個權威指南的推薦，並有多項研究發表於亞太肝臟研究學會(APASL)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年會等國際知名學術會議。本集團著力加強學術推廣，通過各層級的學術會議增強了醫生覆蓋和專家認可，同時大力發掘新患者拓展新市場，並積極推進回顧性研究，為其臨床使用提供更多的學術證據。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個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6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3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拉尼蘭諾(泛PPAR激動劑)是一款用於治療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的口服小分子藥物，目前正在全球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球主隊列受試者入組，是中國潛在FIC的MASH口服藥物。在一項針對F1至F3期MASH患者的IIb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拉尼蘭諾展現出優異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並達到主要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權威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拉尼蘭諾通過啟動PPAR α 、PPAR β/δ 和PPAR γ 三種亞型在體內調節抗纖維化、抗炎症通路，相較於單／雙亞型激動劑，拉尼蘭諾靶向所有三種亞型，其適中且平衡的泛PPAR結合特性使藥物有良好的耐受性。2023年7月，拉尼蘭諾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CPX101 (GIPR拮抗劑／GLP-1R激動劑)是一款潛在每兩周／每月一次給藥的長效減重候選藥物，目前正在澳大利亞開展II期臨床試驗。CPX101兼具高效減重、精準減脂、長效防反彈三重優勢。其通過阻斷GIPR並啟動GLP-1R雙通路協同，發揮減緩胃排空、抑制食欲、減少脂肪蓄積等多重作用，有望達到比單GLP-1R激動劑更好的減肥效果，並在降低體脂的同時保留肌肉量。此外，其抗體半衰期長達約53天，初步數據顯示停藥後3-5個月仍可有效控制體重反彈，有望為長期健康管理帶來更優質的選擇。
- Kylo-11 (Lp(a) siRNA) 是全球首款一年一次給藥的超長效Lp(a) siRNA，目前正在中國和美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高脂蛋白(a)血症。其I期中期臨床數據已於2025年美國心臟協會(AHA)年會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數據顯示，在伴Lp(a)升高的健康受試者中，單次低劑量給藥即可實現最大中位Lp(a)降幅超過90%，中高劑量療效顯著潛在可維持超過一年。與國內外同類在研藥物相比，Kylo-11在療效和長效性方面展現出BIC潛力，並具備給藥劑量低、安全性良好的優勢。當前全球範圍內尚無專門用於降低Lp(a)的藥物獲批上市，該領域存在顯著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 **Kylo-12(APOC3 siRNA)**是一款具有全球BIC潛力的APOC3 siRNA，有望實現每半年一次(或更長間隔)給藥，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計劃於2026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高甘油三酯血症(HTG)及家族性乳糜微粒血症綜合征(FCS)。針對傳統降脂療法應答不足的患者群體，APOC3 siRNA療法旨在提供一種高效且便捷的全新解決方案，有望突破現有治療瓶頸，填補市場空白。
- **Kylo-0603 (THR-β 激動劑)**是全球首個通過偶聯GalNAc實現特異性肝靶向的THR-β 小分子激動劑，目前已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MASH。Kylo-0603同時具備GalNAc結構與類似甲狀腺激素T3結構，可實現高效肝臟靶向遞送，並對THR-β 具有高親和力與高選擇性，可將甲狀腺素類似化合物精準遞送至肝臟，減少肝外副作用。憑藉肝臟與THR-β 受體雙重靶向優勢，Kylo-0603有望以更低劑量實現更優療效與安全性，為MASH、減重等代謝性疾病提供全新口服治療方案。

呼吸／自免領域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4個呼吸／自免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5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5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4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TQC3721 (PDE3/4抑制劑)**是一款PDE3/4雙重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PDE3主要作用於支氣管平滑肌，PDE4主要在各種炎症細胞中表達，TQC3721通過雙靶點抑制，可以降低脫靶效應，並在一個化合物中結合支氣管擴張和抗炎的雙重活性。目前，國內尚無同靶點藥物獲批上市，TQC3721是中國研發進度最快的國產PDE3/4雙重抑制劑，全球研發進度第二。相較於已上市PDE3/4產品，TQC3721的III期臨床研究將額外納入雙支擴劑背景治療患者，覆蓋更為廣泛的COPD患者人群。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TQC3721的多種劑型：吸入用混懸液位於III期臨床階段，吸入粉霧劑位於II期臨床階段，有望通過多種劑型進一步提升患者的依從性。

- TQC2731 (TSLP單抗) 是一款靶向TSLP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適應症包括重度哮喘和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是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國產TSLP單抗。研究顯示，TSLP單抗不僅能有效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在嗜酸性粒細胞數目較低表型的哮喘人群中亦展現出顯著療效，因此可以覆蓋更加廣泛的重度哮喘患者。除哮喘外，TSLP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性疾病、過敏性疾病的發病有著密切關係。當前國內尚無TSLP單抗獲批上市，本集團將大力推進TQC2731的臨床開發，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 TDI01 (ROCK2抑制劑) 是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ROCK2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主要適應症是特發性肺纖維化(IPF)。TDI01能夠有效抑制促炎性Th17細胞，促進調節性T細胞，恢復免疫穩態；同時通過高選擇性抑制ROCK2信號通路，阻斷成纖維細胞向肌成纖維細胞分化，並誘導已存在的肌成纖維細胞凋亡，實現調節免疫、逆轉纖維化的雙重作用，在肺纖維化、肝纖維化等領域具備良好的治療潛力。
- TQH3906 (TYK2抑制劑) 是一款TYK2變構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適應症包括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PsO)、炎症性腸病(IBD)及銀屑病關節炎(PsA)。TQH3906靶向TYK2/JAK1的假激酶域(JH2)，顯著提高對JAK2、JAK3及其他激酶的選擇性，相較傳統靶向激酶域(JH1)的JAK抑制劑，具備更高的選擇性及潛在更優的安全性。其中，TQH3906已完成PsO的II期臨床試驗，各劑量組均展現出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且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詳細數據將在後續國際學術會議公佈。
- TCR1672 (P2X3拮抗劑) 是第二代高選擇性P2X3受體拮抗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b/ 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難治性慢性咳嗽。2021年，TCR1672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臨床前研究顯示，相比第一代P2X3受體拮抗劑，TCR1672體內體外藥效更高，且對P2X3和P2X2/3有更好的選擇性，預期臨床味覺干擾更小。目前，國內尚無靶向P2X3的藥物上市，TCR1672有望成為國產前三款獲批上市的P2X3受體拮抗劑。

- 澤普思®／得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凝膠貼膏，連續多年蟬聯外用鎮痛市場份額第一位，已獲得《肌肉骨骼慢性疼痛診治專家共識》、《非阿片類鎮痛藥治療慢性疼痛病中國指南》等多個指南推薦。本集團聚焦高潛力地區開發，深入拓展市場覆蓋，並逐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的旺盛需求，推動澤普思／得百安銷售額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開發的第二代氟比洛芬貼劑預計將在年內獲批上市，通過劑型升級，二代產品可顯著提高藥物透皮吸收度，增強貼膏粘附性，從而提升患者的依從性。
- 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於2025年5月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成人術後疼痛管理，是中國首款一日一次的長效鎮痛非甾體抗炎藥(NSAIDs)注射液。兩項III期臨床研究顯示，普坦寧在藥效末期(18-24小時)仍可保持顯著鎮痛效果，可有效解決給藥間隙疼痛問題，尤其是術後住院過程的夜間疼痛。與同類NSAIDs相比，普坦寧降低嗎啡用量比例更高，具備成為BIC鎮痛NSAIDs的潛力，且普坦寧在輕度腎功能損傷患者、老年患者等手術常見特殊人群中也可正常使用，安全性優異。普坦寧已被新增納入2025年醫保藥品目錄，有望成為本集團鎮痛領域的又一款重磅產品。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6個外科／鎮痛領域的國家1或2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2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2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1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PL-5(抗菌肽)於2024年12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是中國首個申報上市的加南類抗菌肽創新藥物。PL-5作為局部外用廣譜抗感染藥物，擬用於治療由金黃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溶血葡萄球菌、鮑曼不動桿菌等導致的淺表性繼發性創面感染，包括燒燙傷創面感染、物理性損傷創面感染等。PL-5是全新設計的首款非抗生素類抗菌藥物，抗菌譜廣，不易耐藥，高效殺菌，對局部開放性創面感染有很好的療效，尤其是對耐藥菌株也有很強的殺傷能力，且不進入血液循環系統，安全性良好。

- TRD205 (AT2R拮抗劑) 是一款非阿片類、靶向AT2R的高選擇性拮抗劑，具有全球FIC潛力，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擬開發適應症包括慢性術後神經痛、術後急性痛等。TRD205通過精準抑制AT2R，阻斷痛覺敏化信號通路，在周圍神經痛和術後疼痛領域展現出突破潛力。臨床前及早期臨床數據顯示，TRD205可顯著降低疼痛評分且安全性優異，有望解決傳統鎮痛藥物療效有限、成癮風險高的痛點。
- TRD208 (非阿片類多靶點多模式鎮痛) 是一款全球首創的非阿片類多靶點多模式鎮痛創新藥，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用於成人術後鎮痛。TRD208具有獨特的多靶點作用機制，可以阻滯中樞神經NaV1.7、NaV1.8等多個疼痛傳導通路，兼具NSAIDs外周抗炎鎮痛作用，並可抑制中樞敏化，有望降低由急性疼痛誘發神經病理性疼痛的風險。臨床前數據顯示，TRD208在術後痛模型中表現出快速起效、強效鎮痛、時間持久的優勢。作為具有多靶點協同作用的非阿片類藥物，TRD208有望以單一藥物達到多模式鎮痛的效果，進而替代目前臨床主流的聯合用藥方案，在簡化治療方案、提高患者依從性的同時，規避阿片類藥物成癮依賴風險。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83,44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3% (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886,616萬元)。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約人民幣234,33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 (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92,012萬元)。基於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3.02分，較去年增加約24.0%。(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0.50分)。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之一次性調整(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併購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攤銷(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之利息費用及匯兌損失/(收益)等之影響後，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約人民幣454,09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4%。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年度收入及股息收益明顯增長。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18,073萬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4,800萬元、理財管理產品總額約人民幣1,056,151萬元，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3,299,024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本公司亦呈列股東應佔基本溢利作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要求，亦非按照HKFRS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即：非重複發生且與持續經營無關的損益，例如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大資產減值、股權激勵費用等）及非經常性（即：來自非核心業務（本集團自主研發及商業化的創新藥與仿製藥以外的業務）的損益，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財務性投資）等）項目，更能反映本集團之基本經營業績。然而，呈列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並無意替代或表示其優於按HKFRS編製及呈報的財務資料。本年度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4%。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之定義進行如下精修，並已追溯調整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本次變更，即扣除併購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有關本次調整之進一步說明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是自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中扣除下列項目之影響後計算而得：

無形資產攤銷—因收購或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相關攤銷費用。

以下的附加資料提供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 (財務報表所示)	2,343,348	1,920,117	+2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 權益)	118,558	108,281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之一次性調整*	2,056,068	1,390,431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59,790)	2,217	
併購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攤銷(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2,450	150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80,227	36,705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之：			
– 利息費用	45	357	
– 匯兌損失/(收益)	64	(1,145)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	4,540,970	3,457,113	+31.4%
* 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 基本溢利	4,540,970	3,457,113	+31.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 通股(股數)	18,002,496,191	18,293,510,734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計算之每股基本 盈利(人民幣分)	25.22	18.90	+33.4%

本公司就以下非HKFRS財務指標調整項目提供調節表，以額外說明其與HKFRS財務數據的關係。額外數據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表現的有用補充資料，有助分析及比較各期間的財務計量。

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及比較工具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故建議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將其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財務業績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151,376	118,299
相關稅項	(18,061)	(3,206)
非控制權益	(14,757)	(6,812)
調整金額	118,558	108,281
2.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股權激勵費用	115,966	53,721
相關稅項	436	(3,362)
非控制權益	(36,175)	(13,654)
調整金額	80,227	36,705
3.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之一次性調整(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1,670,964	588,898
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20,423)	68,091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326,979
商譽減值	—	18,61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6,759	78,7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1,916	286,811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78,826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729)	(75,314)
相關稅項	(2,419)	(541,762)
非控制權益	—	60,532
調整金額	2,056,068	1,390,4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利潤)/價值虧損，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4,633)	9,202
相關稅項	1,483	(2,138)
非控制權益	3,360	(4,847)
	(59,790)	2,217
調整金額	(59,790)	2,21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對上市公司的財務投資，其估值變動反映市場因素，並非來自本集團藥品銷售或研發活動。

5. 併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併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7,106	592
相關稅項	(1,066)	(90)
非控制權益	(3,590)	(352)
	2,450	150
調整金額	2,450	150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持有北京科興中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興中維」)15.03%的股權，該公司從事人類疫苗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持有的科興中維15.03%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該投資成本約為51,5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38,777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科興中維的投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52,9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7,900萬)，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科興中維收取(稅後)股息約人民幣135,270萬元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二四年：收取人民幣135,270萬(稅後)，其中人民幣67,635萬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科興中維專注於開發創新疫苗及相關生物醫藥產品，並持續強化其在生物醫藥技術領域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科興中維的未來發展及其股東回報計劃。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例如科興中維)約人民幣947,088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1,153萬元)；及2)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21,92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86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0,909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911萬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若干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1,014,668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083萬元)，包括華夏銀行(約人民幣145,161萬元)、中信建投(約人民幣123,375萬元)、華泰證券(約人民幣112,369萬元)、銀河證券(約人民幣75,469萬元)、國泰海通證券(約人民幣58,155萬元)、江蘇銀行(約人民幣50,200萬元)、建設銀行(約人民幣46,296萬元)、華夏基金(約人民幣45,287萬元)、申萬宏源(約人民幣45,216萬元)、中信證券(約人民幣37,694萬元)及其他銀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管理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管理產品能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014,668萬元)連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41,48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64萬元)，包括中信證券(約人民幣38,461萬元)的理財產品，總額約人民幣1,056,151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3.9%。

上述每項理財產品的購買或出售交易均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同一對手的交易單獨或合計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利潤(淨額)約人民幣6,463萬元。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能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通過多元化管道與身處世界各地的廣大投資者保持密切及良好的聯繫，確保充分的雙向溝通。投資者在掌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和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可通過該等交流機會聆聽投資界的寶貴意見，繼而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持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按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披露公司發展的最新訊息，包含產品獲批、臨床進展等，致力保持企業管治的高度透明，並不斷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度。

本集團亦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上海舉辦了2024年全年業績發佈會，向投資者介紹全年業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在香港舉辦了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說明會，向投資者深入講解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並詳細地介紹了禮新醫藥的創新研發技術平台和重磅創新管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在香港舉辦了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向投資者介紹中期業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線上上召開了全資收購赫吉亞說明會，向投資者深入講解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並詳細地介紹了赫吉亞的肝內及肝外遞送平台和重磅慢病管線。四場活動吸引了逾千位分析師、基金經理等投資者參與，反響熱烈。此外，本集團亦及時發放業績新聞稿，通過傳媒管道即時向散戶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發展前景。除業績新聞稿，本集團亦不時通過傳媒發放股份回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等訊息，務求在保持資訊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鞏固股東及市場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參與全球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舉辦的投資峰會及路演，包括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瑞銀、美銀、摩根大通、滙豐、中金、中信、中信建投、華泰等，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參加投資者交流會議800餘場，涵蓋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深化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通過積極主動、全面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準確及時地傳遞至市場各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熊貓債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18,07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6,958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24,8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6,581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39,544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8,583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758,398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675萬元)。另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金額約人民幣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6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3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授信額度總額約達人民幣63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億元)，其中人民幣471億元尚未使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4,052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939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7,600,982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40,807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3,392,389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3,400萬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44.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包括理財管理產品)約為人民幣1,692,02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9,631萬元)，為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和理財管理產品的總和減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1,435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66,676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7,056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決議核准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這些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股份，而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則授出6,431,550股限制性股份。於年末，由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29,934,893股以及由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8,690,000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已用人民幣借款對沖部分海外營運淨投資之人民幣風險，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淨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中國生物製藥致力於通過高水準的ESG管治，推動企業與社會和環境的和諧發展。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搭建國際化研發平台及一系列精準化投資併購，旨在持續推動業務持續升級，填補更多臨床空白，切實踐行「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發展理念，為更多患者追求健康福祉，為自身和各界夥伴創造長期價值。

2025年，中國生物製藥ESG發展步入「第二個三年週期」。綜合戰略發展實質需要與各界利益相關方之關切，集團科學、系統制定《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025-2027三年ESG發展規劃》，並於行業內率先發布《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碳中和目標路徑規劃》，結合目前已經落地的人才發展、負責任供應鏈設計劃等，形成了「長期與短期規劃互促、綜合與專項規劃協同」的科學規劃體系，為ESG實踐落地提供系統化指引。截止目前，在集團董事會的有效引領與督導下，本年度ESG規劃工作內容得以高品質落地，各項重點任務圓滿完成並取得顯著成果。

企業管治方面，在ESG管治體系保持有效運行的基礎上，集團持續推進人工智慧在全營運環節的深度應用，AI大模型應用場景得到顯著拓展。作為中國首批正式接入DeepSeek-R1的製藥企業之一，AI不僅成為集團業務升級的核心助力之一，更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為ESG工作的全面落地提供堅實保障。

環境友好領域，遵循碳中和目標路徑規劃，集團科學制定「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碳中和第一階段實施方案」，系統推進多個專項工作，於2025年首次實現「碳排放密度與總量同步下降」，向碳達峰這一里程碑目標紮實邁進。本年度，集團在綠色發展領域的持續深耕獲得外界廣泛認可，旗下成員企業正大清江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截至目前，集團旗下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的成員企業已達3家。

品質安全領域，集團全生命週期品質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年度內未發生任何重大品質安全及召回事件。

人才發展領域，集團推進多元、共融的團隊建設，並持續開展領導力提升、員工深造支持、校企聯合培養等人才培養與發展舉措，加強人才吸引與保留，豐富人才儲備，促進人才梯隊發展。集團於年度內榮獲「彭博ESG人仁有愛職場」、「2025-2026年度『卓越實踐獎』」與「最佳僱主企業獎」稱號。

負責任供應鏈建設領域，持續推進《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與《供應鏈ESG自評價體系》試行，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准入、招標採購、履約考核、分級管理等關鍵環節，實現供應鏈ESG管理標準化、規範化與常態化。本年度圍繞低碳原材料選型、可降解包材等維度開展綠色採購，並重點聯動紙質包材供應商開展技術聯創，實現更綠色經濟的包材落地方案。

回饋社會方面，集團在救災濟困、普惠醫療、教育捐贈和公益慈善等領域持續投入。集團捐贈1000萬港元的現金及藥品，用於香港新界大埔區火災受災同胞的緊急安置及過渡期基本生活保障所需。本年度，集團社區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6,778萬元。

本年度，集團ESG表現再獲國際權威指數機構高度認可，MSCI ESG評級由A級躍升至AA級，ESG實踐水準進入全球卓越領導力行列。在國際資本市場其他領域，集團ESG綜合競爭力持續保持領先：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5(全球版)》；CDP氣候變化評定連續三年獲評「B級」；連續兩年入選FTSE4Good富時羅素社會責任指數。專業領域認可方面，集團連續第三年入選「央視『中國ESG上市先鋒100』榜單」，同時榮獲「央視『中國ESG上市公司科技創新先鋒30』」「福布斯中國2024-2025可持續發展工業企業」等重量級獎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創新、服務病患，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向著全球領先製藥企業的目標穩步邁進。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834,488	28,866,159
銷售成本		(5,707,740)	(5,336,218)
毛利		26,126,748	23,529,941
其他收益	3	2,015,449	1,207,037
其他虧損，淨額	3	(1,495,308)	(1,184,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3,276)	(10,077,966)
行政費用		(2,143,529)	(2,081,510)
研究與開發成本		(5,866,243)	(5,089,203)
其他費用		(904,347)	(1,112,453)
財務收入		633,592	499,564
財務成本	4	(278,314)	(295,117)
淨財務收入		355,278	204,4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151,376)	(118,29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5	6,943,396	5,277,468
所得稅費用	6	(1,628,867)	(492,9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5,314,529	4,784,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	1,580,132
本年度盈利		5,314,529	6,364,682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盈利		2,343,348	1,920,117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盈利		-	1,579,717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本年盈利		2,343,348	3,499,834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盈利		2,971,181	2,864,433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盈利		-	4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盈利		2,971,181	2,864,848
		5,314,529	6,364,6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年度盈利		人民幣13.02分	人民幣19.13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人民幣13.02分	人民幣10.50分
攤薄			
— 本年度盈利		人民幣12.98分	人民幣19.13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人民幣12.98分	人民幣10.49分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5,314,529</u>	<u>6,364,68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匯兌差額：		
淨投資套期淨(虧損)／收益	(185,835)	170,227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u>(568,711)</u>	<u>145,131</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754,546)</u>	<u>315,358</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18,896)	(65,309)
所得稅影響	<u>-</u>	<u>-</u>
	<u>(1,018,896)</u>	<u>(65,309)</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4,975</u>	<u>(44,959)</u>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993,921)</u>	<u>(110,2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748,467)</u>	<u>205,090</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3,566,062</u>	<u>6,569,772</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594,881	3,707,747
非控制權益	<u>2,971,181</u>	<u>2,862,025</u>
	<u>3,566,062</u>	<u>6,569,7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9,735	8,691,382
投資物業	231,666	269,030
使用權資產	1,533,670	1,596,774
商譽	3,496,187	915,689
無形資產	3,555,971	2,145,2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637,117	1,620,0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470,879	10,911,52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09,090	4,439,113
銀行存款	10,248,000	9,365,805
遞延稅項資產	506,585	516,28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55,847	251,766
	<u>41,544,747</u>	<u>40,722,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6,663	2,373,145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6,263,587	4,967,56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021,784	2,451,744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376,400	295,610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19,232	76,85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46,679	4,950,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2,180,729	9,569,584
	<u>34,465,074</u>	<u>24,685,331</u>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1,497,288	1,497,461
應付稅項	696,154	318,1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523,669	10,028,415
付息銀行借款	8,395,435	7,585,825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47,019	73,295
租賃負債	23,287	28,333
或然對價	16,717	8,720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	-	16,243
	<u>25,199,569</u>	<u>19,556,490</u>
淨流動資產	<u>9,265,505</u>	<u>5,128,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10,252</u>	<u>45,851,57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10,252</u>	<u>45,851,5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621,875	557,916
附息銀行借款		7,583,979	1,996,752
租賃負債		67,310	83,393
或然對價		164,759	201,895
遞延稅項負債		<u>286,402</u>	<u>237,553</u>
總非流動負債		<u>8,724,325</u>	<u>3,077,509</u>
淨資產		<u>42,085,927</u>	<u>42,774,07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2	413,669	414,384
庫存股份		(2,951,211)	(2,974,787)
儲備		<u>33,208,500</u>	<u>34,521,192</u>
		30,670,958	31,960,789
非控制權益		<u>11,414,969</u>	<u>10,813,281</u>
總權益		<u>42,085,927</u>	<u>42,774,0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或有對價負債及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外。持有待售的處置公司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1.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變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一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呈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就此可取得獨立財務報表)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及評估。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定期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首席經營決策者已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從而導致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組成改變。為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料，以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管理結構，本公司決定調整其經營分部的呈列方式。

在分部報告變更前，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成藥，投資和其他。重組後，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以整體監察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用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此變更不影響財務報表資料的披露及呈列，僅影響分部報告的呈列方式。前期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鑑於變更後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來自單一顧客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品之銷售	31,249,969	28,160,673
其他來源之收入	584,519	705,486
	<u>31,834,488</u>	<u>28,866,15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股息收益	1,518,749	753,428
政府補貼	114,402	139,857
出售廢料	4,502	29,712
投資收益	219,643	94,180
總租金收入	11,442	7,054
其他	146,711	182,806
	<u>2,015,449</u>	<u>1,207,03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0,441	40,901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578,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29	75,314
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21,056	(123,412)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64,633	(9,20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372	20,4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964)	(588,898)
或然對價	20,423	(68,09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利潤	2	47,256
	<u>(1,495,308)</u>	<u>(1,184,526)</u>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3,912	287,244
可轉換債券利息	45	357
租賃負債利息	4,357	7,516
	<u>278,314</u>	<u>295,117</u>

5. 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707,740	5,33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256	1,034,330
投資物業折舊	27,901	28,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589	83,918
無形資產攤銷	187,837	174,595
研究及開發費	5,866,243	5,089,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0,441)	(40,9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78,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29)	(75,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利潤	(2)	(47,256)
銀行利息收益	(633,592)	(499,564)
股息收益	(1,518,749)	(753,428)
投資收益	(219,643)	(94,180)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64,633)	9,20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372)	(20,4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964	588,898
或然對價	(20,423)	68,091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33,290	270,391
核數師酬金	6,000	6,000
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的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52,087	3,618,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8,703	997,986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	115,966	53,721
	4,666,756	4,670,5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190	12,78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8,169	86,627
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	—	326,979
無形資產減值*	71,916	286,811
商譽減值*	—	18,619
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21,056)	123,412

*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6. 所得稅

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中國大陸	1,750,947	981,751
遞延稅項	(122,080)	(488,833)
	<hr/>	<hr/>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金	1,628,867	492,918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金	—	136,775
	<hr/>	<hr/>
本年度稅金	1,628,867	629,69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股息支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經營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予以撥備。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內在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名義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比利時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予以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分別為5%及10%之預扣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範圍。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及披露，並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當期所得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支柱法案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英國、比利時及西班牙)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生效。

第二支柱法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上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刊登憲報，並追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各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有效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第二支柱制度而面臨重大當期所得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第二支柱的發展，並重新評估其對本集團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7.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610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767元)	835,638	505,86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492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760元)	803,778	667,011
	1,639,416	1,172,87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四年：4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釐訂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343,3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99,834,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18,002,496,191股(二零二四年：18,293,510,734股)而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年度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匯兌差額和公允價值變動(見下文)。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的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以及假定在不考慮對價的情況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行使本公司根據2024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因為該等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包括尚未履行服務的公允價值)低於相關股份在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是基於本期間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和匯兌差額。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和攤薄後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3,348	1,920,1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9,717
	<u>2,343,348</u>	<u>3,499,834</u>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	357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之匯兌收益	—	(1,145)
	<u>—</u>	<u>(1,145)</u>
未計及可轉換債券之利息及匯兌利潤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u>2,343,348</u>	<u>3,499,046</u>
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3,348	1,919,3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9,717
	<u>2,343,348</u>	<u>3,499,04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票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	18,002,496,191	18,293,510,734
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 購股權	54,324,651	—
— 可轉換債券	—	1,549,263
	<u>18,056,820,842</u>	<u>18,295,059,997</u>

9.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0天至9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5,173,413	4,615,375
91天至180天	736,324	219,314
超逾180天	353,850	132,871
	<u>6,263,587</u>	<u>4,967,560</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6,897	2,848,231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767,998	3,383,292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4,795,834	3,338,061
	<u>12,180,729</u>	<u>9,569,584</u>

11.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1,010,073	841,643
91天至180天	195,423	399,434
超逾180天	291,792	256,384
	<u>1,497,288</u>	<u>1,497,461</u>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8,760,717,230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二零二四年：18,791,217,230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u>413,669</u>	<u>414,384</u>

13. 業務合併

收購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禮新醫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與賣方、禮新醫藥及Ying Qin Za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對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按對價出售禮新醫藥95.09%股權。對價不超過950.92百萬美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禮新醫藥4.91%股權。於交割後，禮新醫藥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禮新醫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7
無形資產	1,224,688
使用權資產	3,288
長期預付款	2,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8,812
應收賬款*	1,927,40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97,592
應付賬款	(701,7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590)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2)
租賃負債	(3,095)
長期應付賬款	(12)
	<hr/>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483,578
收購時商譽	2,602,972
	<hr/>
	7,086,550
	<hr/> <hr/>
按以下方式結付：現金	6,782,028
收購日期前持有的股權	304,522
	<hr/>
	7,086,550
	<hr/>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6,283,493
所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8,812)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流出淨額	4,534,681
	<hr/>
流出淨額總額	4,534,681
	<hr/> <hr/>

* 該餘額主要包括來自默沙東的里程碑付款3億美元，該款項已於年底前結清。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8,196,984,000元及約人民幣8,461,759,000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被許可方默沙東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

14. 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正大製藥投資(北京)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與賣方、創始人、杭州赫吉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赫吉亞」) 及赫吉亞三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赫吉亞100%股權，最高基礎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代價股份支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5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者除外。一位獨董因有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董而其中兩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回購共30,50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約92,624,000港元。回購的股份其後已註銷。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1,500,000	3.00	2.79	62,249,000
四月	9,000,000	3.42	3.19	30,375,000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4,269,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了共8,000,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由該計劃受托人於聯交所購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財務表現估算及業務運營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的信念、假設及預期以及現有的資訊而作出，因此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及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鑑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該等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